

中共广东省科技社团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4 年党建工作 财政保障经费申报的通知

各科技社团党组织：

为做好 2024 年党建财政保障经费的申请和下拨工作，根据上级规定及结合科技社团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项目内容

党建财政保障经费构成：启动经费、活动经费、书记津贴、党建指导员津贴四部份。

（一）启动经费

省科技社团党委所属的党支部，自成立以来未申领过这项经费的，可在本次申请。

（二）活动经费

按党组织的党员数申请活动经费，包含组织关系未转入省科技社团党委的党员，但须是在该科技社团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提供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的党员证明。

（三）书记津贴

专职党支部书记可申请此项津贴，其中在职或退休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，以及现职国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，不能申报书记津贴。

（四）党建指导员津贴

经省科技社团党委审核通过的党建指导员所在党组织，请填报《（科技社团名称）党建指导员津贴申报表》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申请流程

（一）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0 日

（二）申请流程

1. 使用科技社团账号登录南粤科创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nanyuest.cn/index.aspx>），在“科技社团党建”中点击“党建事务报送”--“经费管理事务”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申报的通知》。

2. 下载附件，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并打印《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申请表》、《纳入保障经费补贴范围的党员名册》、《书记津贴申报表》、《（科技社团名称）党建指导员津贴申报表》，附上党员名册、组织关系所在地开具的党员证明，经党组织负责人签名盖章后，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，同时与申请表 word 版一起打包。在系统通知界面下方点击“进入申请”——“报送信息”，填写报送人信息并将打包好的文件在附件位置上传，最后点击“提交申

请”。

3. 提交申请后如需修改，请通过“用户中心”，选择对应提交的记录进行“修改”，重新提交后系统将覆盖此前的记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》使用经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党建工作联系人：学会学术部 邵宝杭 83544682

项目申报联系人：省电子学会 马洁 邝璟成 8729118

技术咨询联系人：省电子学会 戴凯琳 87293673

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委

2024年9月20日

附件 1

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申请表

申请党组织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党组织所属的党委						
对公开户行全称				对公银行账号		
项目明细表						
启动经费 (3000 元/个)	申报活动经费 党员人数	党员活动经费 (300 元/年/人)	书记津贴 (1000 元/月/人)	党建指导员津贴 (800 元/月/人)	合计	上一年经费结余
元	名	元	元	元	元	元
<p>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报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，如虚报或隐瞒重要资料，申请无效，所获得的专项经费将全数退回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党组织负责人签名： (此处加盖学会公章)</p>						
<p>说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党组织启动经费是指该支部/小组成立后首次申请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的启动金，如往年已申请过的，不可重复申请； 2. 根据我省有关规定和政策，由在职或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，现职国企负责人担任的党组织书记或党建指导员，不能申报党务工作者津贴； 3. 按党组织的党员数申请活动经费，包含组织关系未转入省科技社团党委的党员，但须是在该科技社团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提供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的党员证明。 						

附件 2

纳入保障经费补贴范围的党员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入党年月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
1			年 月	年 月		
2			年 月	年 月		
3			年 月	年 月		
4			年 月	年 月		
5			年 月	年 月		
6			年 月	年 月		

附件 3

书记津贴申报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	手机号码	
入党时间	20XX 年 XX 月	书记 任职时间	____年__月__日- ____年__月__日	书记 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
社团 职务		职务 任期时间	____年__月__日- ____年__月__日	职务 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
银行 账号			银行 全称		
上年述职、评议、考核情况					
其他补充说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津贴发至对公账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津贴发至个人账户			
工作 简历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	职务	
在其他社会组织任职情况					
根据我省有关规定和政策，由在职或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，现职国企负责人担任的党组织书记，不能申报书记津贴。					
科技社团法人或主要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此处加盖学会公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			
本人保证上述所填报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，如虚报或隐瞒重要资料，申请无效，所获得的专项经费将全数退回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					

